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9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上海复瀚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全部9票通过)**

同意公司与复星集团旗下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实”)合资设立上海复瀚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复瀚环保”)。

复瀚环保注册地设在上海自贸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复星惟实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占复瀚环保注册资本的70%。瀚蓝环境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复瀚环保注册资本的30%。存续期4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2年),存续期届满前经复瀚环保股东会审议通过,可延长或缩短。各股东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分期缴纳出资额。双方商定视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可继续开展后续合作,后续合作形式在首期合作完成后,由双方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友好协商确定。

复瀚环保的经营范围是:股权及证券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主要投资方向是以与瀚蓝环境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能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的、行业前景看好、且受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的行业和企业为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复星惟实合作设立复瀚环保,能够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各自优势,利用复瀚环保作为公司产业整合的平台,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部9票通过）**

董事会同意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配套融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 734,479,990.45 元置换公司已先行支付的购买创冠中国 1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临 2015-006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南北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7票同意，2票回避表决）**

为开展南海区内市政污水管网及泵站的运营管理，同意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北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佛山市南海瀚泓污水处理系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泓公司”）增资 1350 万元，占 90% 股权。授权经营层办理该项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

由于瀚泓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耀棠、李志斌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5-007 号）。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